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或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早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近期的 COVID-19 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措施，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 37.0 攝氏度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可能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或飲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正處於由香港政府施加的任何強制隔離過程中或與任何確診病例或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 COVID-19 疫情情況於香港持續演變，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或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採納應急計劃的通知。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 (<http://graphexgroup.com/>) 或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最新公佈，以了解日後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內
「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預託股份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於NYSE American上市及交易代碼為「GRFX」的證券，每份證券相當於20股普通股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可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美國預托股份於NYSE American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存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一間紐約銀行公司，及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存託協議項下作為存託人的任何繼任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泛亞國際」	指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合資格參與者：(1)根據其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2)董事會認為就遵照其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或(3)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240.10D-1(d)條被定義為「行政人員」，或美國證券法或本公司進行任何證券(包括其美國預託股份)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協會的規則另行規定且按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協會的上市標準而採納或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撤回政策，可對向其授出的獎勵進行追討的人士
「現有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指	泛亞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之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NYSE American」	指	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NYSE American LLC)證券交易市場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無投票權不可轉換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計劃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選定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陳繼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採納。

董事會函件

為根據上市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將繼續有效。由於泛亞國際並非為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界定的「主要附屬公司」，現有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就現有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運作及可能根據其授出的獎勵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第14及14A章）。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普通股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並於提前終止情況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10年期內有效。

目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是：

- (i) 吸引將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薪酬、補償或薪金待遇的一部分且屬合資格參與者的人才、合適的人員及實體，以促進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業務發展及成長；
- (ii) 向接受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委任、僱用或聘用的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 (iii) 表彰若干經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持續經營和發展及成長而努力；及
- (iv) 改善或培養若干經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聯繫感及／或忠誠度。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任何獲授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以激勵彼等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董 事 會 函 件

(ii) 相關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iii) 任何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之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包括：(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及(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諮詢顧問。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就融資、併購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彼等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作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得益於已對本集團作出或於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努力及貢獻的非僱員(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由於本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以及服務提供商均可以持有股權激勵的方式，從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中實現雙贏，此舉可使本集團可保留其現金資源，採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

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或獎勵股份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事宜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於獎勵授出及／或歸屬後本集團及／或任何相關實體內的持續僱傭、委聘及／或服務期限內)，並應告知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獎勵的相關條件及獎勵股份，惟除特殊情況下外，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董事會認為，其能在特定情況下靈活加快行使或歸屬獎勵的能力使其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83,493,072股已發行普通股及323,657,537股已發行優先股。待就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得普通股股東的批准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概無發生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將為68,349,307股普通股(即計劃授權)，相當於本公司約10%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建議就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獎勵設定普通股分項限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概無發生變動，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將為 34,176,653 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約 5% 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根據計劃授權的 50%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並須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予獎勵將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獲採納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問，倘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則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予任何獎勵。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基於本公司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可能數目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而釐定。經計及 (i)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予獎勵，乃基於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發展及成長不時作出的貢獻按具體情況而釐定；及 (ii) 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的比例將低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的 5%，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宜合理。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宜合理，有關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人士並與其合作，而該等人士可能擁有其領域相關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或服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普通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4 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適用）。

美國預託股份

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均有權根據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存託協議，指示存託人就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持有的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進行投票，以促使存託人就有關普通股進行投票。

本公司已向存託人發出本通函作為通知，並要求存託人向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發出載有以下資料之通知：(i)本通函所載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於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有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指示存託人就相當於彼等各自所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普通股數目行使投票權，(iii)一項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表示可視為已發出促使存託人就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所持有的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進行投票的指示。

存託人接納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指示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除按照由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發出並由存託人收到的指示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存託普通股隨附之表決權。

為給予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一個合理的機會指示存託人行使與普通股相關的投票權，倘本公司要求存託人向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傳發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45天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事項細節及向普通股股東提供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頒發之代理規則所規管。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不少於14日，以供展示，而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旨在給予股東充分資料以考慮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1) 計劃之目的、年期及管理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將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薪酬、補償或薪金待遇的一部分且屬合資格參與者的人才、合適的人員及實體，以促進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業務發展及成長；向接受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委任、僱用或聘用的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表彰若干經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持續經營和發展及成長而努力；及改善或培養若干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聯繫感及／或忠誠度。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10年期內有效。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款的解釋)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即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 (ii) 相關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及
- (iii) 服務提供商。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即計劃授權)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使所有已授予／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的50% (即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使所有已授予／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i)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及
- (ii) 倘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三年內尋求更新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該更新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13章之規定，

惟倘本公司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其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即時作出更新，而於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經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未經使用部分(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相同，則上文第(ii)項將不適用。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惟超出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確定的經選定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建議向該等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相關資料。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授出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a)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任何獎勵)；及(b)就授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如有)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總數合共超出已發行普通股的1% (「**1% 個人限額**」)，則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任何超過1%個人限額的獎勵的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普通股股東另行批准，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向任何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任何獎勵)合計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 (「**0.1% 限額**」)，則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超過0.1%限額的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倘向任何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任何獎勵)合計超出0.1%限額，則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超過0.1%限額的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倘向任何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過0.1%限額的獎勵，則獎勵的承授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就批准授出獎勵而召開的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

(5) 歸屬獎勵

受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及經選定參與者達成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通告所述配額及／或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配額及／或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另有豁免），董事會應在歸屬日（或倘歸屬日並非營業日，則在下一個營業日）促使本公司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授予通告中所載的新獎勵股份數量，且董事會應促使支付新獎勵股份的認購款，即新獎勵股份的面值乘以自本公司資源中將發行的新獎勵股份數量。

董事會有權就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配額及／或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在獲得及／或歸屬獎勵后於本集團及／或任何相關實體內繼續僱傭、聘用及／或服務的期間），並應告知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除下文所載特定情況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i) 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長有價值的人才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以吸引彼等接受本集團向彼等提供的職位；
- (ii) 倘經選定參與者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須視作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的有關較早或較後日期歸屬；
- (iii) 倘一名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身故，則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須視作於緊接其身故前歸屬；
- (iv) 倘於歸屬日期前本公司的控制權如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出現變更，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須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本公司作出的清盤命令，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以及有關獎勵股份獲歸屬的時間。

(6) 表現目標

董事會有權就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配額及／或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在獲得及／或歸屬獎勵后於本集團及／或任何相關實體內繼續僱傭、聘用及／或服務的期間)。

(7) 授出價格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無代價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8)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及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投票權。

(9) 自動取消獎勵

獎勵將在以下情況自動取消：

- (i) 經選定參與者未能在接納期間屆滿前簽署並交回授予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
- (ii) 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並無自經選定參與者收到回條及相關正式簽署文件；及
- (iii) (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或釐定)授出通告所訂明的權利及歸屬條件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並無悉數達成。倘就獎勵項下任何特定數目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授出通告所訂明的權利條件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應於該等附帶權利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而權利條件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的任何餘下數目的獎勵股份應於相關歸屬日期自動取消。

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取消的獎勵不得被視為就計算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目的而言而動用。

(10) 撤回機制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經選定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其受僱或受聘或所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則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自動取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普通股或任何權利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申索。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美國證券法，獲授獎勵的各經選定參與者須收回獎勵利益。該等美國證券法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重述的範圍內撤回獎勵利益，且本公司採納及執行符合美國證券法及NYSE American規定的回收或撤回政策。本公司須補充其收回或撤回政策以遵守美國證券法及NYSE American項下的有關規定。

倘總結出本公司須編製財務會計重述(乃由於其在獎勵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後三年內嚴重不遵守適用證券法項下的任何財務報告要求)，其後本公司須根據任何補償收回政策(經本公司根據任何國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標準採納及經不時修訂)向任何除外參與者收回錯誤歸屬予有關除外參與者的獎勵部分，以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或本公司於當中有

證券上市交易(包括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國家證券交易市場的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錯誤歸屬的金額將基於任何有關財務會計重述的影響釐定。有關除外參與者可能不會就錯誤歸屬的獎勵部分而得到保險或賠償。

(11)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對其普通股進行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一整股普通股)。

(12) 已授出獎勵的可轉讓性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有關獎勵歸屬予其的獎勵股份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惟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就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將獎勵由經選定參與者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3)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更改及獎勵條款變更

除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所禁止者外，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更改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惟有關更改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已批准初步授出獎勵，則對經選定參與者所獲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14) 終止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下列較早日期予以終止：(i) 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案而釐定的提前終止相關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影響。

於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i) 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或獎勵股份；及(ii) 計劃項下已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應繼續有效並生效，且應根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沒有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的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予的任何獎勵，因任何獎勵股份歸屬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計劃授權上限68,349,307股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歸屬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能需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眼下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獎勵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及採納關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為聯名持有，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559 9438。
6. 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7.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視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安全。
8. 鑒於近期的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措施，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37.0攝氏度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可能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或飲品；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任何來賓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正處於由香港政府施加的任何強制隔離過程中或與任何確診病例或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9.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於香港持續演變，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通知。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graphexgroup.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了解日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公佈及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